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4,929,920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7月16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慧晶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變動

於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1年7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編纂])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沈月雷、倪健、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

- 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stral Eminent Limited、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明臣、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97.73百萬元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本公司增資協議；
2. 本公司、沈月雷、倪健、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stral Eminent Limited、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

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明臣、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壽遼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本公司增資協議，據此，(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50百萬元；(ii)沈月雷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向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合計人民幣418,617元的股權，沈月雷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合計人民幣313,963元的股權，蘇州工業園區原貼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合計人民幣209,308元的股權；及(iii)作為該協議的其中一份附件，上述訂約方就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9.02百萬元訂立日期為同日的本公司額外增資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沈月雷、倪健、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stral Eminent Limited、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明臣、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壽遼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9.02百萬元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本公司增資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與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增加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5. 本公司、沈月雷、倪健、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stral Eminent Limited、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明臣、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壽韋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TW Finance Limited、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及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11百萬元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本公司增資協議；

6. 本公司、多瑪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上海曠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國壽遼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禾豐領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深圳)醫療健康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就增加多瑪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940百萬元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多瑪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及

7.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1.		本公司
2.	B-NDG	本公司
3.	B-PDX	本公司
4.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5.		本公司
6.		本公司
7.	百奧賽圖	本公司
8.	RenMab	本公司
9.		本公司
10.	EGE	本公司
11.	RenMab	本公司
12.		本公司
13.	RenNano	本公司
14.	RenLite	本公司
15.		本公司
16.	枫叶宠物	本公司
17.	祐和	祐和(北京)
18.	Eucure	祐和(北京)
19.		祐和(北京)
20.		本公司
21.	BIOMICE	本公司
22.	(A) 	本公司
	(B) 	
	(作為一系列商標)	
23.	(A) 	本公司
	(B) 	本公司
	(作為一系列商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bctg.com.cn	本公司	2027年4月13日
2	bbctgyw.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26日
3	biocytogen.com.cn	本公司	2030年12月14日
4	eucure.com	祐和(北京)	2022年7月27日
5	biomice.com.cn	百奧賽圖江蘇	2031年2月9日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我們的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出的重大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已申請或登記的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緊隨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沈博士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394,84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9,004,84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40,86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6,854,3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倪博士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004,84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64,235,7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6,854,3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百奧常青、百奧常盛、祐和常青及祐和常盛均為以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沈博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管理合夥人。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下文所載而言，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除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訂約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海門合創動物實驗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獨立第三方江蘇東布州科技園 集團有限公司	49%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董事亦可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載有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相關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鑑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不會另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百奧常青、百奧常盛、祐和常青及祐和常盛）採納四個僱員激勵計劃，即於2017年12月26日採納的百奧常青計劃、於2019年7月29日採納的百奧常盛計劃、於2020年9月10日採納的祐和常青計劃及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祐和常盛計劃。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54,695,160股股份（包括16,854,300股H股及37,840,860股內資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9%。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獎勵交易。本公司將就任何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後續交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適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實際權益總額及等值的相關股份總數。

僱員激勵平台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實際 權益(%)	與指定權益 範圍相關的 其他相關 僱員人數	相關股份數目
百奧常青	董事：18.65		董事：3,485,987股
	其他高級管理層：30.00		其他高級管理層：5,606,601股
	監事：8.67		監事：1,619,683股
	其他僱員：42.68		其他僱員：7,976,409股
	0.08-0.35	51	15,570股-64,910股
	0.42-2.67	30	77,870股-498,370股
	4.67-5.33	2	872,130股-996,730股
百奧常盛	董事：59.47		董事：11,090,227股
	其他高級管理層：8.13		其他高級管理層：1,516,546股
	其他僱員：32.40		其他僱員：6,040,867股
	0.01-0.15	61	2,160股-28,800股
	0.16-0.25	81	30,240股-46,800股
	0.27-0.38	14	49,680股-72,360股
	0.40-0.43	6	78,480股-75,960股
0.45-3.70	5	83,160股-689,410股	
祐和常青	董事：8.75		董事：416,518股
	其他高級管理層：76.32		其他高級管理層：3,632,034股
	其他僱員：14.93		其他僱員：710,288股
	0.61-0.75	3	28,800股-35,640股
	1.04-1.57	4	49,680股-74,880股
	3.39-3.91	2	161,280股-186,120股
祐和常盛	董事：99.20		董事：12,499,698股
	其他高級管理層：0.75		其他高級管理層：94,004股
	監事：0.05		監事：6,298股

宗旨

僱員激勵計劃的宗旨是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以促進僱員留任並保持長期穩定，從而令本集團與僱員共同長期受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獎勵協議（「獎勵協議」），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獎勵協議進一步規定，下列個人不得獲選為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未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實際勞動關係的個人；
-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個人；
- 採納計劃前最後三年被裁定犯罪或違反行政法規的僱員；及
-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範，不適合持有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可能影響[編纂]完成的個人。

授出獎勵

各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因此，實際上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和投票權均歸沈博士所有。

所有入選參與者概不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入選參與者將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以僱員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獎勵。一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入選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目的相關股份之經濟利益。

收取經濟利益

本公司將按相關入選參與者認購特定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權金額並參考該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相對持股量，以現金股息通過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向有關入選參與者支付經濟利益。

出售限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入選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彼等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權益設立產權負擔以償還債務。

退出事件

本公司可要求入選參與者於發生與該入選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時將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所持合夥權益轉讓予唯一的普通合夥人，主要包括以下事件：

- i. 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
- ii. 因退休終止勞動或僱傭合同、經本公司同意辭職、因工傷、裁員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業績不理想；
- iii. 患病或者非因公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 iv. 完成且不重續勞動合同；
- v. 本公司已決定不建議該入選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該等合夥權益；
- vi. 被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退出事件。

((i)至(vi)統稱為「正面退出情形」)

- vii. 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例，導致產生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虧損；
- viii. 裁定刑事罪行；
- ix. 入選參與者疏忽職責、行為不當、腐敗，導致本公司損失重大；
- x. 入選參與者接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及竊取財產、披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導致本公司或其聲譽損失重大；

- xi. 未經批准辭職；
- xii. 入選參與者參與未經授權競爭業務；
- xiii. 入選參與者因行為不當被解僱；及
- xiv. 被認為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的其他退出事件。

((vii)至(xiv)統稱為「負面退出情形」)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禁售要求，牽涉正面退出情形或負面退出情形的入選參與者可(視情況而定)(i)保留其權利；或(ii)根據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規則處置其有權享有的相關經濟利益。該項權利有一個例外情況，倘入選參與者於[編纂]後任何適用限售期內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或在無民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則相關入選參與者於各自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合夥權益應由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相等於購買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均價80%的價格購買，所得款項於獲悉退出事件後30日內分配予參與者的繼承人。倘購買不可行，則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與該入選參與者權益相對應數量的股份應由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於限售期屆滿後三個月內予以處置，處置所得款項應支付予參與者的繼承人，相關入選參與者應自合夥企業中除名。然而，倘發生負面退出情形，本公司可要求相關入選參與者就負面退出情形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如有)進行賠償。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38,731,3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下述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知識產權顧問
Casimir Jones, S.C.	本公司美國知識產權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載列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香港稅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0年12月29日所有當時的2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